

輔仁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流程

環安衛中心 104.6.8

權責單位

環安衛中心

各實驗室負責人
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

環安衛中心
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
各實驗室負責人

作業流程

6月

發送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公文

1. 通知各實驗室填寫教育部查核表進行年度自評
2. 提供實驗室檢查注意事項提醒^{註1}
3. 提醒實驗室申請生物安全等級鑑定(1次/2年)

6月

- 實驗室負責人填寫實驗室查核自評表繳交至系所管理人，收齊後統一繳交至環安務中心
- 依據實驗室檢查注意事項進行自我管理

7月-11月

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

- 檢查前1週通知各系所實驗室
- 實地檢查，並要求2個月內改善

不合格者
需複查

合格

須局部改善

複查後仍不合格

函送書面實驗室缺失改善事項

不完備者
需再改善

回覆改善報告^{註2}

合格

通知2次未回覆
或未確實改善

實驗室負責人須接受3小時
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以加強實
驗室安全衛生觀念。^{註3}

發給當年度實驗室安全檢查認證

註1：實驗室查核注意事項提醒資料可自行至網頁下載：http://140.136.240.87/ehs/security_hygiene/lab_management

註2：當年度實驗室查核缺失改善單格式請自行下載：網址：http://140.136.240.87/ehs/security_hygiene/lab_management

註3：依據102學年度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辦理。